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70103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二）「施工期間運輸土方時，應認養鄰近之大坡國小、大坡國中及笨港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及（三）「土方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期（上午7時至9時、下午3時至6時），且下午6時以後亦不得運輸。」刪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6年10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7983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1年5月28日以交總字第1015007841號函檢送「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0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二）「施工期間運輸土方時，應認養鄰近之大坡國小、大坡國中及笨港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及（三）「土方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期（上午7時至9時、下午3時至6時），且下午6時以後亦不得運輸。」刪除，修正後「臺鐵電聯車富岡基地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署長 沈世宏